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2005 年 6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531/Add. 1)通过]

59/13.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B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建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第 1272(1999)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过渡当局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1392(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过渡当局的任务延长至 2002 年 5 月 20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0(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2002 年 5 月 20 日起设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最初为期十二个月，及其后各项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延长该支助团的任务，最近的是 2004 年 11 月 16 日第 1573(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支助团的任务最后延长六个月，到 2005 年 5 月 20 日为止，

还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经费筹措的第 54/246 A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10 月 29 日的第 59/13 A 号决议，

¹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9/49)第一卷第六部分所载的第 59/13 号决议因此改为第 59/13 A 号决议。

² A/59/637 和 A/59/655。

³ A/59/736 和 Add. 17。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支助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支助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完成其行政清理结束工作，

1.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66.4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五十一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过渡当局和支助团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支助团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9. **决定**批款 1 757 800 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特别账户，其中包括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进行行政清理结束活动的 1 662 200 美元，以及 2005

⁴ A/59/736/Add. 17。

⁵ A/59/65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78 2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7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0.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 662 200 美元，充作该支助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1.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9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支助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2. **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账户分摊 78 200 美元，为联合国后勤基地分摊 17 400 美元；

13.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2 48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 0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400 美元；

14. **还决定**，对于已对该支助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8 065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5.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支助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8 065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又决定**，在上文第 14 和第 15 段提及的贷项 18 065 900 美元，应加上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增加额 392 100 美元；

1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8. **鼓励**秘书长铭记着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支助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9. **邀请**各方向该支助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5 年 6 月 22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